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林良美  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 
被告 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江晉宇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賠償部分，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庭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劉婉玉